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592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 | 目 录 | 页 次 |
|----|-------------|------|
| 一、 |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 1-2 |
| 二、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1-2 |
| 三、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 1-11 |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5929号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玛信息”）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明细表”）。

一、管理层的责任

朗玛信息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2008〕43号公告）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朗玛信息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以获取有关明细表金额和披露的相关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朗玛信息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

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朗玛信息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朗玛信息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朗玛信息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王忻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沈彦波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56,027.83 | 2,506,955.65 | -5,932,125.92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1,842,196.76 | 12,559,418.19 | 17,992,718.99 |
| 债务重组损益 | 346,438.98 | 267,605.14 | 416,119.8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7,344.98 | 147,047.08 | -509,181.86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295,891.89 | 252,089.38 | — |
| 小 计 | 12,321,154.82 | 15,733,115.44 | 11,967,531.01 |
|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 1,837,117.57 | 2,223,822.13 | 2,876,259.07 |
| 少数股东损益 | 219,722.20 | 441,783.01 | -1,551,982.30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10,264,315.05 | 13,067,510.30 | 10,643,254.24 |

法定代表人：王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勇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明细如下：

1、2019 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为-156,027.83 元，主要为报废固定资产产生的损失。

2、2018 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为 2,506,955.65 元，主要系公司处置固定资产以及合并报表层面根据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原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对贵州拉雅股权产生的利得。

3、2017 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为-5,932,125.92 元，主要系公司子公司贵阳六医报废部分老旧固定资产产生的损失。

(二)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1、2019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1,842,196.76 元，明细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拨付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重大专项 2012 年立项课题中央财政启动资金的通知》(工信专项三函[2012]3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5 月收到财政部拨付的基于 C 语言的移动应用软件开发(音频实时通讯)项目中央财政尾款资金 566,9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2) 根据《移动互联网流媒体实时交互平台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黔科合重大专项字[2013]6019)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3 年收到贵州省科学技术厅拨款 1,400,000.00 元，2014 年收到 600,000.00 元，作为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并按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转入当期损益，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400,000.00 元。

(3)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移动互联网及第四代移动通信(TD-LTE)产业化专项的复函(发改办高技[2014]2328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5 年收到贵阳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拨款 8,000,000.00 元，作为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并按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转入其他收益，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1,600,000.00 元。

(4) 根据《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计划项目合同书》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收到贵阳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拨付的国家扶持资金 500,000.00 元，在项目期内分期确认为当期损益，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95,635.32 元。

(5) 根据《贵阳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贵阳高新区)城市示范中央财政资金项目任务书(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类项目)》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收到贵阳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拨款 300,000.00 元，在项目期内分期确认为当期收益，其中 30,000.00

元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作为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并按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转入当期损益。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5,856.36 元。

(6) 根据《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收到贵阳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拨款 960,000.00 元，在项目期内分期确认为当期收益，其中 770,000.00 元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作为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并按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转入当期损益。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150,364.92 元。

(7) 根据贵阳市财政局及贵阳市大数据委《关于下达“两创城市示范”2017 年省级扶持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筑财企[2017]98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8 年收到贵阳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拨款 500,000.00 元，2019 年 3 月专家组同意通过验收，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500,000.00 元。

(8) 根据《贵州省科技计划项目（课题）任务书（黔科合支撑[2019]2813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3 月收到贵州省科学技术厅拨款 600,000.00 元。在项目期内分期确认为当期收益，其中 400,000.00 元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作为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并按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转入当期损益。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90,909.10 元。

(9) 根据《省财政厅省大数据局关于拨付（下达）2019 年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项）的通知（黔财工[2019]63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9 月收到贵阳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拨款 1,200,000.00 元。在项目期内分期确认为当期收益，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480,000.00 元。

(10) 根据互联网医院与贵阳市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签订的《贵阳市人才创新创业资助项目合同书》（筑人才办合同字[2017]第 14 号）的相关规定，互联网医院于 2017 年收到贵阳市委组织部拨付的补助款 50,000.00 元，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50,000.00 元。

(11) 根据《关于发布 2018 年（第 25 批）新认定及全部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19]36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根据《关于兑现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政策扶持资金的意见》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期收到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3,297,034.40 元，计入其他收益。

(12) 根据《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贵阳市高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筑发改高技[2019]661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期收到贵阳市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1,500,0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13) 根据《贵阳市财政: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两创城市示范”市级扶持大数据发展资金的通知（筑财企[2019]13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收到贵阳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拨款 1,000,000.00 元。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1,000,000.00 元。

(14) 根据《关于印发<贵州省专利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黔科通[2018]39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期收到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拨付的专利资助经费 140,0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15) 根据《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知识产权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筑高新管发[2014]6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期收到贵阳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拨付的补助 92,0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16) 根据贵阳市科学技术局、贵阳市财政局下达的《关于开展 2017 年度贵阳市企业 R&D 经费投入后补助工作的通知》(筑科通[2018]60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期收到贵阳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拨付的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 60,0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17) 根据《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贵阳六甲食品有限公司等 1278 家企业享受 2018 年度稳岗补贴的通知》(筑人社通[2019]75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期收到稳岗补贴 53,99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18)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完善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人社通[2019]5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期收到贵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拨付的稳岗补贴 52,869.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19)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和<贵州省博士后工作经费资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黔人社厅通[2014]390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期收到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拨付的 2019 年博士后工作站补助款 50,0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20) 根据《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我市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筑人社通[2019]37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期收到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付的见习生活补助 8,048.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21)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23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期收到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局拨付的稳岗补贴 2,435.60 元,计入其他收益。

(22) 根据《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穗科创规字[2017]3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启生信息本期收到广州市财政局拨付的补助经费 600,000.00 元,启生信息收到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拨付的补助经费 400,000.00 元,均计入其他收益。

(23) 根据《关于印发《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穗科信[2014]2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启生信息本期收到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194,7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24) 根据贵州省商务厅《关于做好 2018 年度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申报及管理工作的通知》(黔商发[2018]48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贵州拉雅于 2019 年 3 月收到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会计核算中心国际合作促进中心拨付的 2018 德国汉诺威国际信息及技术博览会参会费用 23,0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25) 根据贵阳市人才创新创业资助项目合同书(筑人才办合同字[2019]第 5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期收到中共贵阳市委组织部拨付的基于微纳流控生物芯片的可穿戴微型医疗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资金 70,0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26) 根据公司与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投资协议，朗玛通信本期收到贵阳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拨付的奖励款 358,454.06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2018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2,559,418.19 元，明细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拨付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重大专项 2012 年立项课题中央财政启动资金的通知》(工信专项三函[2012]3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2 年 4 月收到财政部拨付的基于 C 语言的移动应用软件开发(音频实时通讯)项目中央财政启动资金 600,000.00 元。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3,961.59 元。

(2) 根据《移动互联网流媒体实时交互平台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黔科合重大专项字[2013]6019)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3 年收到贵州省科学技术厅拨款 1,400,000.00 元，2014 年收到 600,000.00 元，作为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并按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转入当期损益，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400,000.00 元。

(3)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移动互联网及第四代移动通信(TD-LTE)产业化专项的复函(发改办高技[2014]2328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5 年收到贵阳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拨款 8,000,000.00 元，作为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并按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转入其他收益，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1,600,000.00 元。

(4) 根据《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计划项目合同书》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收到贵阳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拨付的国家扶持资金 500,000.00 元，在项目期内分期确认为当期损益，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95,635.32 元。

(5) 根据《贵阳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贵阳高新区)城市示范中央财政资金项目任务书(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类项目)》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收到贵阳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拨款 300,000.00 元，在项目期内分期确认为当期收益，其中 30,000.00 元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作为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并按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转入当期损益。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85,856.36 元。

(6) 根据《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收到贵阳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拨款 960,000.00 元，在项目期内分期确认为当期收益，其中 770,000.00 元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作为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并按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转入当期损益。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340,364.92 元。

(7) 根据 2013 年 10 月与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签订的《整合健康产业的智慧医疗综合应用数字服务平台项目合同书》的相关约定，启生信息于 2013 年 9 月收到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拨付的广州市电子商务专项资金 600,000.00 元，在项目期内分期确认为当期收益，其中 300,000.00 元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作为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并按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转入当期损益。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40,000.00 元。

(8) 根据《贵州省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合同书》（黔科合成果[2016]4711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8 年收到贵州省科学技术厅拨款 3,000,000.00 元，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3,000,000.00 元。

(9) 根据《关于下达 2017 年贵阳市高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投资计划的通知》（筑发改高技[2017]57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期收到贵阳市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1,500,0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10) 根据《关于贵阳国家高新区大数据“十百千万”培育工程的实施意见》（筑高新党发[2016]27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被认定为示范带动企业，本期收到贵阳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拨付的补助款 500,0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11) 根据《关于开展我市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资助工作的通知》（筑科通[2017]67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期收到贵阳市科学技术局拨付的补助款 482,8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12) 根据《关于认定贵阳市 2016 年“双创”示范基地的通知》（筑科通[2016]48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期收到贵阳市科学技术局拨付的补助 130,0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13) 根据《贵阳市知识产权资助管理办法（试行）》（筑知通[2016]5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期收到贵阳市科学技术局拨付的补贴款 110,5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14) 根据《关于申请 2016 年度在站博士生活资助经费有关事项的通知》（黔人社厅通[2016]478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期收到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拨付的 2016 年博士后工作站补助款 100,0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15) 根据贵阳市科学技术局、贵阳市财政局下达的《关于开展 2017 年度贵阳市企业 R&D 经费投入后补助工作的通知》（筑科通[2018]60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期收到应

用技术与开发资金 60,0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60,000.00 元。

(16) 根据《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知识产权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筑高新管发[2014]6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期收到贵阳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拨付的补助 42,0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17)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筑人社通[2015]22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期收到贵阳市社会保险收付管理中心拨付的稳岗补贴 33,9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18) 根据《关于印发《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穗科信[2014]2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启生信息本期收到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194,7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19) 根据《关于激励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试行方案》（粤财工[2015]59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启生信息本期收到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拨付的企业研发补助资金 589,7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20)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实施办法》（穗天科工信字[2017]2 号）、《广州市天河区支持软件业发展和企业 R&D 投入实施办法》（穗天科工信字[2017]3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启生信息本期收到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拨付的项目专项扶持款 50,0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21) 根据《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8 年企业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经费（第三批）的通知》（穗科创字[2018]15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启生信息本期收到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拨付的创新标杆企业补助 1,000,0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22) 根据《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8 年创新环境建设计划项目经费（第六批）的通知》（穗科创字[2018]191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启生信息本期收到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拨付的科创委科普基地款 150,0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23)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天河区 2018 科普项目经费的通知》（穗天科工信字[2018]20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期收到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拨付的科普经费补贴款 50,0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24)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我省企业上市发展八条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函[2016]215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期收到贵州省政府办公厅拨付的上市奖励款 2,00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3、2017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7,992,718.99 元，明细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拨付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重大专项 2012 年立项课题中央财政启动资金的通知》（工信专项三函[2012]3 号）文件的相关规

定,公司于 2012 年 4 月收到财政部拨付的基于 C 语言的移动应用软件开发(音频实时通讯)项目中央财政启动资金 600,000.00 元。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97,146.93 元。

(2) 根据《移动互联网流媒体实时交互平台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黔科合重大专项字[2013]6019)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3 年收到贵州省科学技术厅拨款 1,400,000.00 元,2014 年收到 600,000.00 元,作为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并按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转入当期损益,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400,000.00 元。

(3)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移动互联网及第四代移动通信(TD-LTE)产业化专项的复函(发改办高技[2014]2328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5 年收到贵阳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拨款 8,000,000.00 元,作为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并按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转入其他收益,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1,600,000.00 元。

(4) 根据《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计划项目合同书》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收到贵阳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拨付的国家扶持资金 500,000.00 元,在项目期内分期确认为当期损益,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7,969.61 元。

(5) 根据《贵阳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贵阳高新区)城市示范中央财政资金项目任务书(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类项目)》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收到贵阳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拨款 300,000.00 元,在项目期内分期确认为当期收益,其中 30,000.00 元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作为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并按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转入当期损益。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195,368.33 元。

(6) 根据《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收到贵阳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拨款 960,000.00 元,在项目期内分期确认为当期收益,其中 770,000.00 元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作为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并按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转入当期损益。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12,530.41 元。

(7) 根据 2013 年 10 月与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签订的《整合健康产业的智慧医疗综合应用数字服务平台项目合同书》的相关约定,启生信息于 2013 年 9 月收到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拨付的广州市电子商务专项资金 600,000.00 元,在项目期内分期确认为当期收益,其中 300,000.00 元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作为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并按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转入当期损益。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60,000.00 元。

(8) 根据《贵州省科技创新人才团队建设合同书》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4 年收到贵州省科学技术厅拨款 250,000.00 元,在项目期内分期确认为当期收益,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48,610.62 元。

(9) 根据《贵阳市实施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作合同书》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4

年收到贵阳市科技局拨款 100,000.00 元，在项目期内分期确认为当期收益，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30,555.50 元。

(10) 根据《贵州省创新性领军企业培育合同书》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4 年收到贵阳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拨付的贵州省创新型领军企业补助款 4,000,000.00 元，其中有 2,100,000.00 元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作为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并按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转入当期损益，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217,889.06 元。

(11) 根据《关于下达 2016 年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第一批大数据产业、信息化）的通知》（黔财工[2016]38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6 年收到贵阳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拨款 800,000.00 元，在项目期内分期确认为当期收益，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600,000.00 元。

(12) 根据《关于下达 2016 年贵阳市高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投资计划的通知》（筑发改高技[2016]737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6 年收到贵阳市财政局拨款 1,200,000.00 元，在项目期内分期确认为当期收益，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1,107,692.31 元。

(13) 根据广东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我省现代信息服务业的意见》（粤府[2007]95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启生信息于 2011 年 1 月收到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广东省财政厅拨付的 2010 年广东省现代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资助款 1,500,000.00 元，在项目期内分期确认为当期收益，其中 700,000.00 元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作为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并按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转入当期损益。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46,666.66 元。

(14) 根据《关于批准双免流量手游分发平台运营推广项目使用文化产业专项资金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梦城互动于 2014 年收到贵阳市文化体制改革工作和文化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拨款 200,000.00 元，作为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并按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转入当期收益，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66,666.56 元。

(15) 根据《贵阳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收到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委员会拨付的扶持资金 5,000,000.00 元，收到贵阳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拨付的区项目扶持资金 1,000,000.00 元，在项目期内分期确认为当期收益，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6,000,000.00 元。

(16)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贵州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梦城互动于 2015 年收到基于轻资费的双免流量手游分发平台运用扶持资金 490,000.00 元，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490,000.00 元。

(17) 根据《关于下达 2015 年第三批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梦城互动于 2015 年收到基于轻资费的双流量手机分发平台高科技产业化示范工程资金

200,000.00 元，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200,000.00 元。

(18) 根据《关于下达 2017 年贵阳市高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投资计划的通知》（筑发改高技[2017]57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期收到贵阳市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1,500,0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19) 根据《关于开展我市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资助工作的通知》（筑科通[2017]67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期收到贵阳市科学技术局拨付的补助款 482,8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20) 根据《关于贵阳国家高新区大数据“十百千万”培育工程的实施意见》（筑高新党发[2016]27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被认定为示范带动企业，本期收到贵阳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拨付的补助款 500,0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21) 根据《关于认定贵阳市 2016 年“双创”示范基地的通知》（筑科通[2016]48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期收到贵阳市科学技术局拨付的补助 195,0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22) 根据贵州省商务厅《关于邀请参加 2016 年访韩活动经贸团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期收到贵州省广告会展有限责任公司拨付的补助款 13,023.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23) 根据《贵阳市知识产权资助管理办法（试行）》（筑知通[2016]5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期收到贵阳市科学技术局拨付的补贴款 110,2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24) 根据《贵州省服务业名牌评价方案（试行）》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被贵州省质量兴省领导小组认定为“2015 年贵州省服务业名牌”企业，本期收到贵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拨付的补助款 200,0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25) 根据《贵州省专利申请资助管理办法》（黔科通[2015]37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期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贵阳代办处拨付的专利补助款 115,0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26) 公司本期收到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大数据培训费补助款 190,0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27)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筑人社通[2015]22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期收到贵阳市社会保险收付管理中心拨付的稳岗补贴 135,4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28) 公司本期收到贵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拨付的展位补贴 6,0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29) 根据《贵州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黔财社[2017]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期收到贵阳市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拨付

的补贴款 219,84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30) 根据《关于申请 2016 年度在站博士生活资助经费有关事项的通知》(黔人社厅通[2016]478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期收到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拨付的 2016 年博士后工作站补助款 50,0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31) 根据《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知识产权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筑高新管发[2014]6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期收到贵阳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拨付的补助 7,0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32) 根据《关于印发<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穗科信[2014]2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联合市税务、统计、财政等部门审核同意，启生信息本期收到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拨付的 2016 年企业研发后补助专项经费 347,0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33)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关于下达天河区 2017 科普项目经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启生信息承接建立 39 减肥健身学院微信订阅号健康科普宣传，本期收到政府补助 20,0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34) 根据《关于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费用申请标准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启生信息本期收到广州市版权保护中心拨付的版权登记资助款 1,26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35) 根据《关于激励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试行方案》(粤财工[2015]59 号)、《广东省省级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财工[2015]246 号)和《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政策操作指引(试行)》(粤科政字[2015]16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启生信息本期收到 2016 年广州市企业研发后补助专项经费 597,0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36)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发展总部经济实施意见及配套文件的通知》(穗府〔2013〕1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启生信息本期收到广州市商务委员会发展总部经济经费 341,3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37) 根据《市工信委 市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开展 2017 年广州市先进制造业创新发展资金(新一代信息技术方向、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方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穗工信函[2016]13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启生信息本期收到适配个体的医疗服务 O2O 就医助手平台的研究开发补助资金 1,000,0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38) 根据《市工信委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 2017 年广州市先进制造业创新发展资金(新一代信息技术方向、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方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穗工信函[2016]13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启生信息本期收到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的先进制造业补助 970,0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39) 根据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2017 年产学研合作促进经费计划》的相关规定，启

生信息本期收到政府补助 20,0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40) 2015 年度启生信息收到的总部企业办公用房补贴款由于相关部门计算错误，于本期将多补助金额收回，冲减已确认的政府补助 209,200.00 元。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为公司收到的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